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96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集乡住佳百货商店(周洪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Q152JXL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集乡新集街供销社东边 12 米

经营者: 周洪兵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6001151814

2022年11月22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12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绿豆芽出具检验报告(ZZ22SC1317505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12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绿豆芽的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12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号早上在灌南县农批市场一家流动商户采购 5Kg 绿豆芽, 用于对外销售, 采购价格是 3 元/Kg, 售价为 3.6 元/Kg,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已全部售出。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

述绿豆芽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上述批次绿豆芽出具检验报告(ZZ22SC1317505A): 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等 5 项。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4632219),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绿豆芽的货值金额为 18元,获利 3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周洪兵、周家 传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 资格。
- 2. 现场笔录一份(2022年12月19日),检验报告(ZZ22SC1317505A)、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4632219)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不合格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周家传的询问笔录(2023年1月11日) 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绿豆芽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 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2] 29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绿豆芽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召回不合格绿豆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儿子生病经常外出就医,商店经营困难, 商店已转让他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 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 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 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 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 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3 元;
- 2、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1003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